

证券代码：870647

证券简称：智信道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召开、现场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647	智信道	2024年11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公司拟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部分前十名在册股东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60.00万股（含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00元/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2,400,00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2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洁、杨萍、余艳芳、张宏艳、钱钢华、庞玉新、刘琴、汪苏成、盛牛栏、田天、邢姗、宋立媛、张玲、孙静和索晓芳。

（二）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针对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洁、杨萍、余艳芳、张宏艳、钱钢华、庞玉新、刘琴、汪苏成、盛牛栏、田天、邢姗、宋立媛、张玲、孙静和索晓芳。

（三）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针对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本次发行对象杨萍等共计 15 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在本次股票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洁、杨萍、余艳芳、张宏艳、钱钢华、庞玉新、刘琴、汪苏成、盛牛栏、田天、邢姗、宋立媛、张玲、孙静和索晓芳。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公司拟根据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五）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为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为了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方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准备、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文件和协议；

（3）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相关事宜；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的变化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工商变更登记和股东变更事宜；

（6）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7）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

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或以邮寄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按本通知要求的时间、方式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材料）。

（二）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上午9点半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盛牛栏

联系电话：010-67081789-806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新怡家园甲3号楼（新怡商务楼）618室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